附件5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

**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和要求**

1.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内容简介填写说明**

须填写在一页纸上。

1.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卷内目录填写说明**

1.文件编号：指附件中文件材料的文号（如合同书、验收证书等文件材料的文号）。

2.责任单位：提交的附件文件材料撰写单位。

3.日期：各申报文件材料生效的原始日期。

4.页次：指每一份文件材料的起始页码，但最后一份文件材料需标出起始和结束页码。例如：一项申报材料有5部分材料，第一份10页，第二份10页，第三份10页，第四份10，第五份10页，5份材料相应的页次分别为1、11、21、31、41-50。

**三、《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广西医药卫生技术推广奖申报书》是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多个项目合并申报奖项，题目可与原项目名称不一致，但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专业）》：从附件4《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学科（专业）设置》236个专业中选择填写，要求填写2个或2个以上专业。

学科选取建议：

（1）放射科、超声科、心电图等科室的申报人员，学科1选择学科编号44医学影像学（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脑电技术、心电技术），学科2根据项目涉及的学科从通知中的附件4中的236个学科中选择；

（2）护理的申报人员，学科1选择专科护理学或基础护理学、护理管理学，学科2根据项目涉及的学科从通知中的附件4中的236个学科中选择；

（3）不建议选择临床医学其他学科、内科学其他学科、外科学其他学科。

《主要完成人员》：按《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由大到小顺序排列。

《主要完成单位》：按《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由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任务下达单位》：指申报项目任务下达（委托）的单位。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所属计划类别》：按申报项目所属计划类别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自治区计划：指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下达的计划项目；

D．委办厅局计划：指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下达的计划项目；

E．地市计划：指各地市科技局下达的计划项目；

F．基金资助：指除政府基金资助外的以其他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G．国际合作：指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I．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批准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评价方式》指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如验收、评审、结题等。

《评价组织单位》指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组织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或投产日期。

《公示异议情况》：指在项目申报前公示七天的公示异议情况，具体指有或没有异议，有异议的必须提交异议处理的有关材料。

《申报等级》：申报等级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字母上划“√”。

《是否愿意降级参评》：请根据申报意愿选择“是”或者“否”，在相应字母上划“√”（如选择“否”，将不再参与下个等级的评审）。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示简明、扼要介绍，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简明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等。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某某附件的表达形式。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解决了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地、市或经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应包括申报项目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1. **主要完成人员贡献**

《主要完成人员贡献》：是核实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按照贡献由大到小排序并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贡献**

《主要完成单位贡献》是核实申报广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按照贡献由大到小排序，**并在单位盖章栏内加盖公章。**

《主要贡献说明》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完成所做出的主要贡献。

**（八）各（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申报单位如为市级及以下单位，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区直单位无需填写此栏。

**（九）申报单位及完成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申报部门（单位）填写，并加盖申报（部门）单位公章，签上日期。

《项目完成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并在负责人签字处签名并签上日期；其他完成人员在项目（课题）参与人签字处按“（一）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员的顺序依次签名。

**（十）附件**

1、技术评价（含验收、评审等）证明：指评价单位出具的验收证书、评审证书等，并附上成果登记证书（再次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前必须提供）。若未能提供，项目将以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2、全套技术资料：

（1）计划任务书（如：合同书、协议书、委托书等）；

（2）项目工作总结；

（3）项目技术总结（含科研报告、论文、专著、（实）试验报告、各种载体的重要原始记录、设计文件、图表、背景材料、来往技术文件等）；**论文须提供申报时1年以前发表的、最具影响力的5篇以下（含5篇）即可，须有封面、版权页、文章内容页**。

（4）测试报告；

（5）产品技术标准，如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标准说明、标准审批文件等；

（6）查新报告: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具有医学查新资质的广西科技成果检索查新机构出具的1年内有效的科技查新报告。查新报告的项目名称须与项目申报奖项的名称一致。

（7）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3、推广应用证明：指实施、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4、单位公示证明（相关表格在通知文件中的附件6）：指申报单位在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名称、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内容等进行了公示且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5、其它证明材料（相关表格在通知文件中的附件6）：

（1）对于直接关系人的生命、健康或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申报项目（诸如药品、食品等）应先行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同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若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变更，需要提供变更说明。

（3）若首页和申报书中的完成人员顺序与成果登记证书中不一致，需要提供第一完成人承诺书（完成人排序知情同意书单位存档备查）；

（4）若完成人员中有外单位人员，需要提供单位合作协议书或者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十一）提交《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1、《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书》及整套材料的规格和要求：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按要求填写,不用装订,但要与成套材料一起作为全套材料报送。

《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书》要严格按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严格按规定格式双面打印，纸型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号为宋体小四。用纤维线竖装成册，装订后的整套材料不要附加封面和做任何包装。

2、《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材料装订排列顺序要求：

（1）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内容简介（带水印）

（2）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带水印）

（3）技术评价证明

（4）计划任务书

（5）项目工作总结

（6）项目技术总结

（7）测试报告

（8）产品技术标准

（9）查新报告

（10）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11）推广应用证明

（12）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13）其它证明材料